

水事违法案件卷宗

案由：莱州市莱东石油有限公司计量设施不合格追缴水量

违法责任人：莱州市莱东石油有限公司

承办人：刘明 杨洹镔

立卷人	杨洹镔	归档日期	
本卷共 1 件 页		归档号	

水资源税水量核定通知书

莱水补量字(2021)18号

莱州市莱东石油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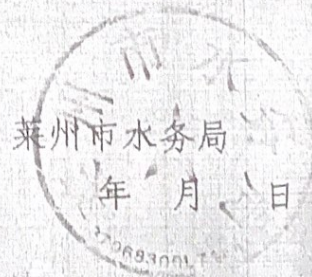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(单位)需在2021年6月8日前携带证明材料，到市水务局核定取用水量，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逾期不办理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证明材料涉及：委托书、取用水水泵型号、取用水起止时间、取用水用途等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莱州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和水政监督科

联系电话：0535-2215704

联系地址：莱州市府前西街1066号



水事违法案件卷宗

案由： 莱州市德金府加油站擅自取水追缴水量

违法责任人： 莱州市德金府加油站

承办人： 刘明、杨洹鎔

立卷人	杨洹鎔	归档日期	
本卷共 1 件 页		归档号	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	莱水补税字(2021)14号		
受送达人	莱州市德金府加油站		
送达地址	加油站前台		
送达方式	书面送达	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刘峰	2021年	9月29日
送达人签字	王海健	2021年	4月25日
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		年	月 日
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		年	月 日
备注			

水事违法案件卷宗

案由：莱州市集鑫加油站擅自取水追缴水量

违法责任人：莱州市集鑫加油站

承办人：刘明、杨洹滨

立卷人	杨洹滨	归档日期	
本卷共 1 件 页		归档号	

水资源税水量核定通知书

莱水补税字(2021)13号

莱州市沙河集鑫加油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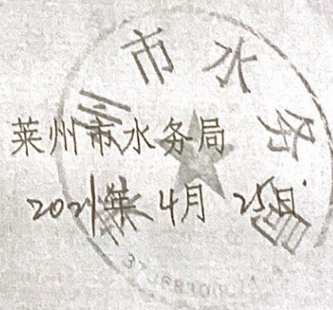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(单位)需在2021年4月28日前携带证明材料，到市水务局核定取用水量，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逾期不办理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证明材料涉及：取用水水泵型号、取用水起止时间、取用水用途等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莱州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和水政监督科

联系电话：0535-2215704

联系地址：莱州市府前西街1066号



水事违法案件卷宗

案由：莱州市运泰加油站擅自取水追缴水量

违法责任人：莱州市运泰加油站

承办人：刘明 杨洹滨

立卷人	杨洹滨	归档日期	
本卷共 1 件 页		归档号	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	莱水补税字(2021)16号.		
受送达人	莱州市迎春加油站.		
送达地址	加油站办公室.		
送达方式	书面送达.	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刘德全	21	4月25日
送达人签字	杨海德.	2021	年4月25日.
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		年	月 日
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		年	月 日
备注			